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 理

公 佈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之每個基金單位末期分派

本公佈旨在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二〇二四年末期的每個基金單位分派。

除二〇二四年度業績公佈及管理人費用公佈外，董事會有意宣佈二〇二四年末期的每個基金單位分派應為0.0273港元。末期分派將於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支付予於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本公佈旨在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每個基金單位分派(「二〇二四年末期的每個基金單位分派」)。

茲提述：(a)日期為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的年度業績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〇二四年末期的每個基金單位分派(「二〇二四年度業績公佈」)；及(b)日期為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Yuexi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管理人費用基金單位(「管理人費用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管理人費用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〇二四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每個基金單位末期分派約人民幣0.0254元(相等於0.0275港元)將會支付予於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記錄日期」)為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惟可能於向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發行基金單位以清償有關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應付管理人費用而有所攤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註冊及過戶由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至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轉讓任何基金單位。

於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向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Yuexi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而非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發行50,348,379個新基金單位(佔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5,141,086,550個基金單位約0.98%)，以清償未獲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免除的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管理人費用餘下部分。

因此，董事會宣佈，經計及於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發行的管理人費用基金單位後，支付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二〇二四年末期的每個基金單位分派應為人民幣0.0252元(相等於0.0273港元)，並將於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將以港元支付。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採納的匯率，為宣佈分派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林德良先生(主席)及區海晶女士

非執行董事：李鋒先生及曾志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